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7月18日
- 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 授予价格：2.8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4人
- 实际授予数量：1,5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铭	董事	200,000	200,000	13.33%	0.43%
2	邓晓银	财务负责人	110,000	110,000	7.33%	0.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0,000	310,000	20.66%	0.67%
二、核心员工						
1	王梓	核心员工	400,000	400,000	26.67%	0.87%
2	陈胜	核心员工	300,000	300,000	20%	0.65%
3	邹俊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6.67%	0.22%
4	李雪松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4.67%	0.15%
5	田倩倩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4.00%	0.13%
6	卢建飞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4.00%	0.13%
7	潘园园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33%	0.11%
8	卢阿斌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67%	0.09%
9	张进波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67%	0.09%
10	徐升华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67%	0.09%
11	田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33%	0.04%
12	刘嘉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66%	0.02%
核心员工小计			1,190,000	1,190,000	79.34%	2.59%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3.2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关于公司业绩指标说明，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	限售股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限售股数

		量 (股)	例 (%)	量(股)	(股)	例 (%)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铭	0	0%	0	200,000	0.43%	200,000
2	邓晓 银	0	0%	0	110,000	0.24%	110,000
二、核心员工							
1	王梓	0	0%	0	400,000	0.87%	400,000
2	陈胜	0	0%	0	300,000	0.65%	300,000
3	邹俊	0	0%	0	100,000	0.22%	100,000
4	李雪 松	0	0%	0	70,000	0.15%	70,000
5	田倩 倩	0	0%	0	60,000	0.13%	60,000
6	卢建 飞	0	0%	0	60,000	0.13%	60,000
7	潘园 园	0	0%	0	50,000	0.11%	50,000
8	卢阿 斌	0	0%	0	40,000	0.09%	40,000
9	张进 波	0	0%	0	40,000	0.09%	40,000
10	徐升 华	0	0%	0	40,000	0%	40,000
11	田超	0	0%	0	20,000	0.04%	20,000
12	刘嘉	0	0%	0	10,000	0.02%	10,000
合计		0	0%	0	1,500,000	3.26%	1,500,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	67.39%	1,500,000	32,500,000	7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32.61%	- 1,500,000	13,500,000	29.35%
总计	46,000,000	100%	0	46,0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每股价格人民币 2.8 元，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4,200,000 元于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已全部缴存公司在农业银行金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帐号：532901040041259）内。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80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5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8.00	14.00	24.00	10.0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20 号”验资报告。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